

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30112-1116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 一、前附表 | - 6 - |
| 二、投标人须知 | - 11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24 - |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 32 - |
| 一、项目概况 | - 32 - |
| 二、项目背景 | - 32 - |
| 三、项目服务内容 | - 32 - |
| 四、分拣方案 | - 32 - |
| 五、分拣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要求 | - 33 - |
| 六、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 - 34 - |
| 七、服务要求 | - 34 - |
| 八、计量与监管 | - 35 - |
| 九、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 - 36 - |
| 十、商务要求 | - 36 - |
|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38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45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112-1116

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预算编号：1723-6330330028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4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包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对松江区车墩镇的建筑混合垃圾实施分拣清运处置，从源头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将混合垃圾集中至中转站，通过分拣进行资源化处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有绿化市容主管部门颁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证书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证书须有效）；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1-14 至 2023-01-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06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报名截止时间之内，通过电子邮箱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发送至 1256433861@qq.com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参与投标：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项提供彩色扫描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5) 《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证书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扫描件。

说明：邮箱验证时间 9:00-16:00，上述资料请供应商按序号对文件进行命名，扫描件清晰可辨认，统一为 PDF 格式通过压缩包进行发送。

3、如需纸质采购文件，600 元/份。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方式：021-57605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

电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
| 2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SHXM-00-20230112-11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202301G-ZH103 |
| | | 项目内容: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对松江区车墩镇的建筑混合垃圾实施分拣清运处置,从源头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将混合垃圾集中至中转站,通过分拣进行资源化处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件。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
| 3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人:张晨晨 联系电话:021-57605921 |
| 4 | 招标代理 |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邮 编:201600 联系人:张浩 电 话:021-57780331 传 真:021-57780331 |
| 5 | 答疑与澄清 | 澄清日期、时间:待定(如有) 澄清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 6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8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 |

| | | |
|----|-----------------|--|
| | | 于安排。 |
| 9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不收取</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开户银行：<u>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u></p> <p>户 名：<u>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帐 号：<u>5013 1000 6821 42582</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u>三十（30）</u>天</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p> |
| 10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p>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同时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3 副（仅存档），双面打印，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4 |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u>（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u></p> <p><u>（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有效的劳动合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u></p> |

| | | |
|----|----------|---|
| | | <p>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p> <p>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p>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p> <p>★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 |
| 17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
| 1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0 | 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p> |

| | | |
|----|----------|--|
| | |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本项目的采购的 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卫生管理)。 |
| 22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3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 | | |
|--|--|--|
| | |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亦称“招标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依法开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亦称“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 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传真：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采购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

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 (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 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4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4.4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卫生管理），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1 条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如有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为核心产品。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

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同一标项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同一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亦可)。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2 | 投标人资质 | <p>(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资料。</p> |
| 3 | 企业证照条件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
| 4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联合投标。 |
| 5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5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
| 6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
| 7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序号 | 评估要素 | 主要评估内容 | 类别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一、 | 报价 | 投标报价 | 客观分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二 | 企业基本情况及类似经验情况 | 1、企业综合实力 | 主观分 | 3 | 投标人履约能力、资信情况、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3 分）； |
| | | 2、企业认证情况 | 客观分 | 3 |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 | 3、类似项目经验 | 客观分 | 5 |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类似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文件的扫描件，应体现合同内容、签订日期及合同签字盖章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4、履约评价情况 | 客观分 | 5 | 近三年（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采购人的服务履约反馈评价（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
| 三 | 技术方案服务水平 |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提供计算依据，且依据应合理 | 主观分 | 3 |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 2-3 分，一般的为 1 分，较差的为 0 分。 |
| | |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主观分 | 5 |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对本项目区域垃圾清运、从业人员管理、环卫机械配置等针对性的理解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5 分），较好得（4-3 分），一般得（2-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主观分 | 17 | 1. 环卫作业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思路服务理念、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 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3.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p>4. 与原有单位交接方案、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p> <p>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p> <p>6. 其它服务内容：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p> <p>根据上述 1-6 条评审内容，方案好的为 15-17 分，较好的为 10-14 分，一般的为 5-9 分，较差的为 1-4 分。</p> |
| | 重点难点分析 | 主观分 | 6 | <p>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简要分析情况（0-3 分）；</p> <p>2、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提出的管理方案及应急措施；安全管理的方案和措施情况；机械配备情况和信息化管理方案（0-3 分）。</p> |
| | 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主观分 | 10 | <p>1、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0-3 分）；</p> <p>2、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0-3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总体状况，人员配置齐全、科学，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的合理性及优越性（0-4 分）。</p> |
| | 安全文明作业组织措施 | 主观分 | 6 | <p>安全文明环卫作业组织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结合项目现状能有效的改善现有的环卫作业效果；好的为 4-6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 安全行车管理 | 主观分 | 5 | <p>1. 企业设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4-5 分；</p> <p>2. 企业设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者企业没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2-3 分；</p> <p>3. 企业既没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也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0-1 分。</p> |
| | 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 主观分 | 5 | <p>提供应急处置方案。能 30 分钟内将主要应急设施如清运车辆，安全人员，事故排除人员抵达现场，并进行处理的 4-5 分，应急情况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任意地点。须说明如何实现，实现的手段和措施是什么。30 分钟到 1 小时抵达现场进行处理的 2-3 分，1-2 个小时抵达现场进行处理的 1 分，超过 2 个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项目所在地周边在管项目合同，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 | 主观分 | 5 | <p>根据企业服务能力情况、服务响应、服务承诺完整度等综合评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5 分），较好得（4-3 分），一般得（2-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 | | | | |
|--|--|--------------------|---------|---|--|
| | | 作业机械 设备配置 情况 | 主观 分 | 7 | <p>针对本项目所需要配备的机械、设备（含分拣设备）配置数量、种类、性能、自有率程度等情况，包括自有车辆情况、车辆数量、设备新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种类齐全、性能可靠，机械调配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7 分；</p> <p>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种类齐全、性能可靠，机械调配比较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5 分；</p> <p>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种类单一、性能差，机械调配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2、采购内容：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对松江区车墩镇的建筑混合垃圾实施分拣清运处置，从源头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将混合垃圾集中至中转站，通过分拣进行资源化处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交付地址：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预算：1400 万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1400 万元，合同期内预估垃圾产量 7 万吨，单价最高限价为 200 元/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6、包件划分情况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件。

二、项目背景

为加快落实建筑废弃物属地化消纳，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上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拆房（拆违）垃圾和装潢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松江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16）210 号），以及区市容绿化局和市容环卫管理中心对建筑垃圾集中分拣、分类处置的要求，为了有序、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委托第三方实施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从源头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将混合垃圾集中至中转站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分拣，通过分拣，将混合垃圾分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残渣（可燃垃圾）及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

三、项目服务内容

（1）分拣场地标准化建设；

（2）场地的机械设备配备；

（3）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包括分拣、可燃物运输及处置、非可燃物运输及处置以及纯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分拣后可燃垃圾的处置按采购人要求进天马焚烧厂等终端处置（处置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

四、分拣方案

根据近年来我镇全年垃圾产量，考虑到南部新城大居导入、各类创建、环境整治、进博保障等因素，预估垃圾年产生量约 7 万吨。

目前，建筑装潢垃圾据前段时间其他街镇及我镇对建筑装潢垃圾分拣试运行的经验，其中：不可燃物约 80%，其中包括细沙、石子；可燃物约占总量的 19%；可回收物占总量的 1%（废塑料纸、蛇皮袋、木块），少量有毒有害物质。本方案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分选方式，实现对建筑装潢垃圾可燃物、不可燃物、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的四分类：

（一）建筑装潢垃圾

1、建筑装潢垃圾的分拣：首先通过增配机械手的挖机，对建筑装潢垃圾中的大件垃圾和可燃垃圾进行机械粗分拣（人工辅助挑拣木料、塑料及铁等可回收物、油漆桶、废灯管等有毒有害物），然后通过分拣设备进行筛选和水浮选，实现四分类细分拣。分拣的泥沙粉可以提供给园林绿化部门堆土造型，砖块可以做筑路骨料使用，还可以深加工制成环保砖。可燃物进焚烧厂焚烧。

2、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物按现有渠道有效处置。

（二）纯建筑垃圾

纯建筑垃圾不需要进行分拣，可直接清运处置。

五、分拣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要求

（一）场地建设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第三方服务单位需完成本项目中包括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所需场所和车辆进出场过磅设施、车辆冲洗设施在内的中转分拣场所的建设。

1、场地提供。为建设、运营本项目，需要对“中转分拣场所”进行建设、改造，所需场地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指定将松江区车墩镇松金公路某处 3300 平方米场地给第三方服务单位使用。除政府动迁、征收或是其他合法用途外，采购人在 5 年内不收取场地租赁费。超过 5 年合作期限的，采购人与第三方服务单位双方另行订立合约以规范。

2、建设用途。本项目所指“中转分拣场所”应能满足不低于每年 15 万吨的建筑垃圾量分拣处置能力。场所应优先满足车墩镇境内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接非车墩镇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征得同意。

3、建设出资。上述“中转分拣场所”的建设、改造，由第三方服务单位全额出资并自担建设、经营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第三方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建设并投入使用。

4、项目经营。场地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由第三方服务单位自行经营。第三方服务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改造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建设、改造要求。如因项目建设、改造、经营过程中产生任何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第三方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如采购人因此受到处罚或牵连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服务单位追索。

5、进场要求。第三方服务单位应严控外来车辆进入，车墩境内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凭采购人确认的三联单入场区，进场清单须定期反馈给采购人。车墩境外车辆进场必须经上级监管部门及采购人报备同意后，垃圾运输车辆配置 GPS（或北斗系统）可实时查看路线，

垃圾量单独计量。

（二）设施设备要求

分拣厂内设备由第三方服务单位投入：

建筑装潢垃圾机械分拣设备 1 套：按照规模要求，配置 1 套分拣设备，确保做到日产日清，设备主要有：进料斗、振动筛、输送皮带等。

215 型挖机 2 台：用于设备分拣前的建筑装潢垃圾粗分拣，对不可燃物，大件垃圾和可燃物的分拣和堆放。

六、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考虑到建筑垃圾量大、成分复杂，将采取机器粗分拣和人工细分拣相结合的措施实行精细化分拣，最终达到不同类型的垃圾进入不同的末端处置渠道。

1、精细化分拣方法

（1）分拣的种类，主要分：建筑垃圾，指堆放砖头、碎砖、和砖块等；一般可燃物；装潢毛垃圾（石膏板、大件垃圾等）和少量可回收垃圾。

（2）环境安全控制，一是扬尘控制，在分拣作业和清运过程对垃圾表面进行洒水抑尘，尽可能将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实行人性化分拣；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挥好运输车辆安全卸料以及管理好挖机和人员，做到机械、人工分拣不重叠不交叉；

三是合理调配可燃物、不可燃物及可回收利用物出场。

2、末端处置方式

根据分拣后不同的垃圾成分，实行不同的处置方式，见下表：

| 垃圾种类 | 处置方式 |
|---------------------|----------------------------------|
|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 (纯建筑垃圾) | 主要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卸点，用于一些工地的便道使用，实行资源化利用 |
| 一般可燃的固废 | 进焚烧厂无害化处置 |
| 分拣后的装潢毛垃圾 | 木材送到木料场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点 |
| 可回收物 | 纳入废品回收体系 |

七、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将中转混合垃圾运至招标人指定或上海市域范围内绿化环卫部门指定的合法垃圾处置场所，并提供处置点相关材料，合法、依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混合垃圾，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服务单位应按招标人规

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3) 服务单位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4) 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5) 服务单位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 服务单位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服务单位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 服务单位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8) 服务单位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的规定，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0) 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2015)的规定。

(11) 服务单位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12) 第三方服务单位受纳的建筑垃圾应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中关于建筑垃圾的定义，严禁生活垃圾、湿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污泥渣土、有毒有害、玻璃钢及不可分拆大件垃圾等进入本项目场区；严禁装饰装修过程的遗弃杂物及泥土混入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入场区。垃圾运输车辆进场经地磅称重后，应在卸料引导人员的引导下至指定卸料区，由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对来料进行检测验收，如发现混入较多非建筑垃圾，有权要求运输车辆将所有运输垃圾予以退回处理，同时上报采购人。

八、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 GPS (或北斗系统) 监控，垃圾分拣清运费以实际清运数量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在垃圾发现的现场进行初步计量确认，然后于中转站地磅称重的基础上，作业单位和采购人双方代表现场以二联单形式予以确认。**为避免违规作业，结算时中转站确认的处置量与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量须基本相符 (误差保持在 5% 以内)，且按处置量较少的称重量为计量依据进行费用的结算。误差超出 5% 以上，**

作业单位需提供产生该原因的情况说明，经采购人认可后，按双方确认的称重量结算，如提供不出合理的情况说明，将按偷倒他处处理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九、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招标，投标总价仅作为预估金额，不作为结算价，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置量以及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十、商务要求

1、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2、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付款条件

（1）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按季度支付；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发票，由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结算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2）服务期内垃圾产量不足，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垃圾产量超出 10% 之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负责消纳。

4、采购人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要求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基准分为 85 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每下降一分，采购人可扣减中标人当季度费用总和的 0.5%。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酌情扣分。考核满 85 分为合格，不满一季一考核，如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分拣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 主要内容 | 考评项目 | 分值 | 考评内容 | 扣分细则 | 备注 |
|------|------|----|---|--|----|
| 车辆管理 | 车容车貌 | 15 |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 |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 | | | |
|------|------|----|--|---|--|
| | | | 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 | |
| | 安全驾驶 | 10 |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 5-10 分。 | |
| 垃圾清运 | 及时清运 | 15 | 接到垃圾清运要求后，24 小时内到达清运现场，清运完毕后运至中转场所。*如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迟。 | 垃圾清运延迟，每次扣 3 分。 | |
| | 合理作业 | 15 |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运输规范 | 5 |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垃圾分拣 | 末端处置 | 15 | 对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对可燃固废、装潢毛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按规定实行正规处置，并能够提供相关处置凭证，以备查验。 | 无法提供相关凭证，酌情扣 3-5 分；一经发现垃圾处置不合规，扣 10 分。 | |
| | 分拣场地 | 10 | 有分拣场地，有专业分拣人员及设备，能够基本实现精细化分拣。 |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 3 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 85%，扣 5 分。 | |
| 文明服务 | 着装统一 | 5 |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作业规范 | 5 |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 1-3 分。 | |
| | 服务文明 | 5 |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 1-3 分。 | |

5、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报价，并按报价要求进行结算，项目实施费用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根据环卫作业指导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格式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要求报价。

(2) 总报价除应包括项目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环卫车辆费、设施设备费、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设备耗材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

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综合单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标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

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⑧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⑨《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⑩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包括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②项目方案（包括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③重点难点分析；

④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⑤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⑥安全文明作业组织措施；

⑦安全行车管理；

⑧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⑨作业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⑩垃圾分拣中转场地建设及管理；

⑪资源化处置能力。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 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对松江区车墩镇的建筑混合垃圾实施分拣清运处置，从源头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将混合垃圾集中至中转站，通过分拣进行资源化处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按季度支付；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结算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2）服务期内垃圾产量不足，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垃圾产量超出10%之内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消纳。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非正常运行或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松江区法院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单价（元/吨） |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3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响应（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资格性审查： | | |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亦可）。</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p>（1）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2）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p> <p>（3）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资料。</p> | | |
| 3 | 企业证照条件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 | |
| 4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联合投标。 | | |
| 5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p> | | |

| | | | | |
|---|------------------------|---|--|--|
| | | 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4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
| 5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 | | |
| 6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 | |
| 7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上述响应项目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自行拟定。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 | | | | | |
|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项目规模 (万元)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卫生管理)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 颁发部门 | |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 其 中 | | | | | | | |
| | 职称等级 (人) | | | | 执业 (职业) 资格 (人) |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